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薛博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6

電子郵件：poru113504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計字第1151083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5年5月15日辦理「再生能源空間布局及公正轉型」工作坊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指派相關業務主管（主辦）人員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整合與落實，本署委託成功大學執行「113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」案，以建立國土計畫部會夥伴工作圈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圈）為主軸，以開放、共學、共創為原則，培養部會溝通協作默契，且以科學證據及空間資料為基礎，討論國土與部門空間規劃相關事宜，作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重要基礎。本工作圈於114年辦竣1場國際專家座談會、2場教學課程及6場工作坊，已彙整5項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及3項整體政策原則，其中並擇定以「為達成2050淨零目標，在實踐區域公正轉型的前提下，在不同的空間使用或區位特性下，有哪些淨零策略可以彼此整合，又有哪些跨部門合作的可能？」作為本年度深度研討議題。

- 二、本次工作坊訂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2樓PIC舉辦，聚焦於子議題2.2「再生能源設施布局」，面對2050淨零排放挑戰，再生能源的空間布局面臨多重價值平衡，可能涉及環境永續、產業競爭力、農地競用、在地轉型正義等多元議題。為確保符合公正轉型的前提，如何在不同環境與社會條件下，整合跨部門需求及政策資源，建立可行的推動原則及配套措施，亟需跨領域專業共同探究。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人員（科長或適當層級以上為原則）共同參與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議程及部門單位建議出席人數等資料各1份，請出席人員於115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dXXaew6yCzYkdMnr7>）。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成功大學陳祈亘小姐，（06）2757575分機54225，11404027@gs.ncku.edu.tw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工作圈其他夥伴機關，經本案團隊初步盤點貴管政策計畫較無涉及說明二所述議題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檢視並視業務關聯情形酌予派員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國家公園署、綜合規劃司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本署住宅發展組、營建管理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下水道永續營運組、國立成功大學(均含附件)

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案

【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】

系列活動 11：再生能源空間布局及公正轉型工作坊

壹、緣起

依據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其子法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，又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，應載明住宅、產業、運輸、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事項，反映國土計畫應考量各部門空間發展需求及其規劃，並協調空間關係及其土地使用秩序，以達國家永續並兼顧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。

延續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析成果，113 年度續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「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」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以建立國土計畫部會夥伴工作圈為主軸，以開放、共學、共創為原則，培養部會溝通協作默契，且以科學證據及空間資料為基礎，討論國土與部門空間規劃相關事宜，作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草案之重要基礎，同步亦研擬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之角色定位及框架，盤點分析住宅、產業、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之空間政策方向，銜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，以強化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之指導與落實。

本案於 114 年度辦理 1 場國際專家座談會、2 場教學課程及 6 場工作坊，經蒐整部會夥伴提供各領域專業洞見與觀點，共同探尋跨部門政策共識之國土永續路徑，已彙整 5 項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及 3 項整體政策原則，其中並擇定以「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，在實踐區域公正轉型的前提下，在不同的空間使用或區位特性下，有哪些淨零策略可以彼此整合，又有哪些跨部門合作的可能？」作為今(115)年工作圈主軸討論議題，各場次工作坊將分別就項下子議題進行研討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本次聚焦於子議題 2.2「再生能源設施布局」，面對 2050 淨零排放挑戰，再生能源的空間布局面臨「多重價值平衡」，可能涉及環境永續、產業競爭力、農地競用、在地轉型正義等多元議題。為確保符合公正轉型（包含肯認、程序、分配及修補正義）的前提，如何在不同環境與社會條件下，整合跨部門需求及政策資源，建立可行的推動原則及配套措施，亟需跨領域專業共同探究。焦點問題包含：

- 一、辨識潛力與挑戰：在不同環境與社會條件下，指認各類再生能源推動之潛能與可能面臨的挑戰。
- 二、凝聚空間優先次序的共識：相互交流各類再生能源設置區位優先順序及不宜設置區位，並發想可能的配套措施。

三、建立推動原則：歸納各部會法令工具與政策資源，彙整不同類型再生能源設置應遵循之空間規劃原則及配套措施，以回應公正轉型。

因應不同再生能源類型所需設置規模、空間需求有異，又國土空間具有高度異質性，影響再生能源設置之適宜性，而因再生能源設置所致關聯族群與環境課題亦大有不同，故當日預計依空間類型進行分組討論，包含都市、鄉鎮、山地地區聚落（含原住民族地區）、平原地區農村、濱海漁村／離島聚落等，各部會參與者將優先分配至與該管範疇較具關聯之組別。藉由上開焦點問題之討論，提供部會機關對話平台，從相互了解彼此立場的過程中，凝聚共識性的策略路徑，相關成果將作為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基礎。

參、活動時間與地點

時間：115 年 0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～17：00。

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2 樓 PIC（先進都市資訊科學創意教室）。

肆、活動議程

預定時間	預定議程內容	預定講者
09:4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10	長官致詞	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組長
10:10-10:30	開幕介紹（計畫緣起、目的及公正轉型概念說明）	計畫主持人 黃偉茹教授
10:30-10:50	專家授課增能： 再生能源推動之挑戰與機會	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 黃品涵委員
10:50-12:00	討論(1) 焦點討論 • 不同區域類型說明 • 指認各區域之再生能源推動潛力及挑戰	規劃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5:30	討論(2) 焦點討論 • 提出區位優先順序 • 發想配套措施 • 新聞牆閱覽	規劃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
15:30-16:50	討論(3) 團隊共創 再生能源規劃原則及配套措施	規劃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
16:50-17:00	閉幕結語	計畫主持人 黃偉茹教授

伍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方式

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點前掃描 QRcode 完成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XXaew6yCzYkdMnr7>



二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次活動提供午餐及茶水。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匙。
- （二）如已報名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儘早通知，最晚於會前 3 日來電告知。
- （三）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情事，經政府機構依權責宣布放假，則延期舉辦，或另以其他方式替代辦理。
- （四）為使部門夥伴工作圈成員第一手掌握活動消息，以及歷次活動辦理成果，敬邀各部會機關單位人員掃描 QR code 加入 LINE 群組（群組名稱：國土規劃部門夥伴工作圈）。

陸、交通方式

一、地址

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（校本部光復校區）。

二、自行開車

南下：沿國道 1 號南下大灣交流道－成功大學校本部。

北上：沿國道 1 號北上仁德交流道－成功大學校本部。

本活動不開放車輛進入校園停車，請利用校園周邊路邊停車格或停車場。

三、搭乘火車

臺鐵臺南站－成功大學光復校區：

臺鐵臺南站下車，後站（前鋒路）出口。

出站後左轉進入大學路，步行至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大門，進入校區後請依指標步行至都市計劃學系系館。

四、搭乘高鐵

（一）高鐵臺南站下車至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臺鐵沙崙站。

（二）搭乘臺鐵沙崙區間車前往臺鐵臺南站。

（三）抵達臺鐵臺南站至後站（前鋒路）出口，出站後左轉進入大學路，步行至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大門，進入校區後請依指標步行至都市計劃學系系館。

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案

【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】系列活動 11

部門單位建議出席人數

本次活動預計依空間類型進行分組討論，包含都市、鄉鎮、山地地區聚落（含原住民族地區）、平原地區農村、濱海漁村／離島聚落等，各部會參與者將優先分配至與該管範疇較具關聯之組別，如有其他分組建議可於報名表中提出，實際則將依各部會出席情形及當日活動安排酌予調整。

下表僅供機關派員參考，如本次活動建議參與組別與所列部會機關「單位」權管業務不相符，請協助轉請適當單位指派人員出席，並告知本案團隊。

部會機關	單位	建議出席人數	備註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	建築管理組	2	都市
			鄉鎮
	城鄉發展分署	2	都市
			鄉鎮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		1	都市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		2	山地地區聚落（含原住民族地區）
			濱海漁村／離島聚落
農業部	資源永續利用司	2 (建議：農地規劃科、永續發展科)	平原地區農村
			鄉鎮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	農村規劃組	3	山地地區聚落（含原住民族地區）
			平原地區農村
			濱海漁村／離島聚落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保育企劃組	1	山地地區聚落（含原住民族地區）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		1	平原地區農村
農業部漁業署		1	濱海漁村／離島聚落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開發營建組	1	鄉鎮
	投資服務組	1	都市

部會機關	單位	建議出席人數	備註
經濟部能源署	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	4	都市
			平原地區農村
			濱海漁村／ 離島聚落
			鄉鎮
	油氣發展及管理組	2	山地地區聚落（含 原住民族地區）
			平原地區農村
	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	2	平原地區農村
			濱海漁村／ 離島聚落
	電力發展及管理組	1	鄉鎮
經濟部水利署	水文技術組	2	山地地區聚落（含 原住民族地區）
			平原地區農村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	循環處理組	1	濱海漁村／ 離島聚落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產學及園區業務處	2	都市
			鄉鎮
國家發展委員會	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	1	濱海漁村／ 離島聚落
原住民族委員會		2	山地地區聚落（含 原住民族地區）
台灣電力公司		4	都市
			山地地區聚落（含 原住民族地區）
			平原地區農村
			濱海漁村／ 離島聚落